2017年即墨市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根据《2017年即墨市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年即墨市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三、四、五、六、七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原即墨市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23年7月10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为保证本期债券付息及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 2017年即墨市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 债券简称: 17即墨旅投债
 - 4. 债券代码: 1780130
 - 5. 发行总额: 人民币12亿元
 -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5.35%
- 7. 付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

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晨

联系申话: 13864815118

2、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苏良玉

联系电话: 010-58113032

3. 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 托管部 骆晶 010-88170742

资金部 李振锋010-88170208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即墨市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签章页)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